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快速抽检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KFSPKJ-B

甲方：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汴财磋商采购-2025-5 有关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快检工作（2025 年度食品快速检测项目第 B 包段）依法委托乙方具体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省局《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和现行有效的快检方法等依法组织开展快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事项：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快速检测项目（B 包），服务内容：重点围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超、重点农贸市场、夜市小吃集聚点、特色早餐汤饼人群集聚点、学校医院机关单位食堂等场所实施。并结合食安城创建，定期开展“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进校园”、“快速检测进食堂”、早餐夜市专项整治等活动。以农残兽残、食品添加剂滥用、非法添加物、污染物等为主，一个检测项目，视为一个批次。发现阳性产品的，且为省局要求检验结果验证的，由快检人员抽样送样。如省局要求对使用快检产品进行验证，乙方有义务做好工作配合。

2. 食品抽检批次：4000 批次。

3. 中标费用：人民币小写：208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圆整）。

4. 资金来源：财政专款。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特殊时限要求的，双方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协商。对拒不接受合理时间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省局《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快速抽检项目 B 包段）。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定检验计划和实施方案，范围开封市。抽样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检验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省局《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一个检测项目，视为一个批次。

3.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计划、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数量、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根据食品特点需要，可以调整部分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快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数量、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快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食品抽检发现的阳性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照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处置。发现阳性产品的，且为省局要求检验结果验证的，由快检人员抽样按照规定送样或邮寄。

8.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抽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报送整体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乙方对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阴性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个抽检周期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无害化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阳性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并遵守快检和复检异议的相关要求。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1.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方法进行。

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布，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 （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随访、考核等。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项目联系人：罗为 联系电话：19337170976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



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检测计划、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检测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杜绝私自接触被抽检单位谋取不当利益，如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移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置。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2. 抽检数据应按要求录入省局快检系统。乙方及时对系统上抽检数据质量和上传照片等进行普查，甲方定期对乙方抽检数据质量和上传照片等进行抽查。对抽查出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结果上报省考核办。

五、有关费用

1. 本合同中标价包括服务期间购样、检测、交通、食宿、通讯、以及其他辅助工具等与抽检有关工作（包括省局要求检验结果验证的产品）产生的总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抽检人员、样品、相关设备设施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实际抽样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在中标价 2% 范围内浮动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中标价 2% 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高于中标价 2% 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

3. 本次快检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首要任务，如快检阳性率达不到总批次的 4% 或假阳性率（以省局结果验证为准）超过 5% 的，甲方有权扣除中标总价的 10% 款。



4. 支付方式: 乙方确保按照国家抽检有关规定及甲方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并将费用发票、结算单、检验完成详细清单和完成任务比例等材料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随机抽取检验报告等资料, 确认工作质量达标后, 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核后及时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5. 甲方积极争取将抽检经费及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信息。若专项抽检经费在甲方完成财务审核后的两年内未拨付到乙方账户, 乙方在该两年期限内不得向甲方主张抽检经费。若超过该两年期限经费仍未拨付到乙方账户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措施以保护自身权益。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郑州红砖路支行

行账号: 1702130219100062813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快检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 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和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二款规定的,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盖章)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第七大街与晋安路交叉口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红瑞路与冬青

东南角 200 米

街交汇处西南角 C2 产业团组 11#楼 1-5 层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2783676

联系人电话: 1933710976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